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北区经信〔2018〕23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工业区）经发中心（局、科）：

《江北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研究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北区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号）、《中共江北区委、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北区委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北区落实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若干政策》（北区委发〔2017〕42号）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包括市级技改补助资金和区级技改补助资金，其中市级技改补助资金要求的项目条件、补助额度、申报程序等按《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相关要求执行，区级技改补助资金相关要求详见下述第三条至第七条。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行业条件。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及江北区工业六大产业和重点细分行业；

（二）企业条件。项目建设单位须在江北区注册、实际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具备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2019年起原则上要求申报企业完成智能化

诊断服务；

(三) 项目条件。在项目认定期内，计划项目设备、外购技术投资总额应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外购技术可补助投资额应在 400 万元（含）以上。原则上要求项目应列入区经信局当年度的项目计划库和区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

第四条 项目类型和补助额度

对申报我区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的项目，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列入计划时进行分类：

(一) 属于膜材料、工业物联网等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等专项项目，按可补助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家（集团）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属于新材料（膜材料除外）、高端装备、高端汽车零部件、高端金属合金和生产性服务业等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等专项项目，按可补助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单家（集团）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属于六大产业以外的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等专项项目，按可补助投资额的 6% 给予补助，单家（集团）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普通技改项目，按可补助投资额给予 2.5% 的补助，单家（集团）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项目申报及补助程序

(一) 项目计划申报。各街道、镇、工业区、高新园组织所在地企业申报江北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二) 项目计划认定。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专家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每个符合条件项目的行业归类及项目类型。

(三) 项目审核补助。列入技改项目计划并达到竣工条件的，企业须在每年6月底和10月底前上报项目验收材料。区经信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对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财务核查和现场核实，经公示后，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下达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实施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及江北区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安全、环保、节能等要求，符合政策规定的投资要求，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标准。投资期间更名的企业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相关证明。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享受补助政策资格，并将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市级技改项目评定和竣工审核根据《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评定和竣工审核管理办法》予以执行。市级项目竣工财务核查根据《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财务核查规定》进行相关财务核查。

第八条 市级技改补助项目所需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本着

扶持区内企业的原则由入围市财政局招标名录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中进行抽取,如遇区内多家企业入围,则由随机抽取产生。所需专家从市技改项目专家库抽取或随机遴选产生。

第九条 市级技改项目实际补助额超过下拨切块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各项目,原则上按同比例核减的原则给予拨付。

第十条 市级技改项目中对于未能完成的新建工业投资项目,收回已预拨的补助资金。对竣工日期在2020年以后的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扶持,且收回已预拨的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工信部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北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区发改〔2012〕24号)文件同时废止,2017年8月20日前立项的技改项目,按原有政策操作。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附件: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附件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项目立项基本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投资计划向所属街道、镇、工业区经发部门提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或核准申请材料，由属地经发部门负责初审，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至区经信局，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企业完成立项手续后需当月内上报属地统计部门。慈城镇的工业技改项目由慈城镇经发局备案或核准，每月底汇总后连同申报资料一份报区经信局。

第二条 项目立项所需材料

(一) 普通技改备案/核准所需材料

1、《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咨询/核准申请表）》（含项目备案报告）；

(二) 外商投资技改备案所需材料

1、《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咨询/核准申请表）》（含项目备案报告）；

2、外资项目需要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材料；

3、外资项目需要中外投资各方的投资意向书；

4、外资项目需要中外投资各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所需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含申请表）；
- 2、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3、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4、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第三条 项目验收所需材料

- （一）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二）项目投资清单、付款证明和完整的发票复印件；
- （三）技改项目减员增效核验说明；
- （四）技改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条 项目验收财务核查相关规定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财务核查按以下基本规定执行：

（一）工业企业购置仪器、设备的，单台（件、套）金额应在1万元（不含税费）及以上，并已在企业的会计帐户中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生产性设备，以发票发生金额（不含税费）计入可补助投资额，1万元以下的设备可计入总投资额；

（二）引进的进口设备须备有报关单等海关凭证。发票金额与海关凭证金额有差异的，以海关凭证金额为准，计入补助范围；

（三）货车或运输用车、货（客）梯、发电机组，空调、电

脑和监控设备、办公、厨房、园艺设备、摄影、摄像、视听器材等辅助设备可计入总投资额，但不计入可补助投资额；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大型工业空调可计入可补助投资额；

（四）自制设备的关键部件计入补助范围，要求必须已转入固定资产账目，还需提供组成此设备的零部件明细（含材料）及金额；

（五）项目实际投资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须提供完整合同、完整发票。发票金额实际付款比例不到70%的按实际支付额计算；发票金额实际已付款达到70%以上的，全额计入补助；

（六）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若最终设备归属权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以建设期内实际已支付的租金确认为设备可补助投资额；

（七）以售后回租方式租赁的设备，对于能够给出完整融资租赁合同和原始购置发票的，以租赁期内实际已支付的租金确认为设备可补助投资额；

（八）企业购置先进的二手设备，须提供设备原始购置票据，确认距离首次购买日期在五年内，不认可区内企业二手设备转让；

（九）为加强项目管理，对备案或核准前的投入，按原值的70%计入补助范围，可补助投资额认定时限为项目竣工的前24个月；

(十)为鼓励企业早投入、早产出，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超期投入不予补助；

(十一)项目实施期内，对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出现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取消补助资格；

(十二)企业实际投资额变动 40%以上或主要设备发生较大变更时，须及时向区经信局申报技改项目调整申请，否则更改部分的投资不列入补助范围；

(十三)列入拆迁计划的企业未按要求履行拆迁协议，在拆迁地块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不予补助。

